

Q/XSY

昭通市鑫水月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SY0007-2024

天麻配制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6 0016 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2月 2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2024-02-02 发布

2024-02-09 实施

昭通市鑫水月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天麻配制酒，是以白酒和天麻为主要原料，经选料、浸泡、勾调、灌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订本标准，作为公司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订，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昭通市鑫水月商贸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甘柠琿

食品安全
号: 5306
期:

天麻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麻配制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和天麻为原料，经选料、浸泡、勾调、灌装等工艺制成的天麻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白酒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
- 3.1.2 天麻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3 饮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 3.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液体，有少量沉淀物	
气味、滋味	具有天麻酒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20℃, %vol)	30-60	GB5009.225
甲醇 b/(g/L) ≤	0.6	GB5009.266

氰化物 b/(以 HCN 计) (g/L) ≤	8.0	GB5009.36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16	GB5009.12

3.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895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照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 2kg 样品（不少于 20 个最小包装），抽样基数不少于 30kg（不少于 4 个最小包装），将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GB2757 的规定，并标注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26 日